

北京关于为外省市大中专会计类毕业生核发会计证的通知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6/2021\\_2022\\_\\_E5\\_8C\\_97\\_E4\\_BA\\_AC\\_E5\\_85\\_B3\\_E4\\_c42\\_6688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6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85_B3_E4_c42_66882.htm) 关于为外省市大中专会计类专业毕业生核发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的通知 根据《财政部26号令》（既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06年下半年度为大、中专会计类专业毕业生核发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1、定于2006年11月2日、9日、16日、23日、30日核发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。2、凡经《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》考试合格，毕业2年内会计类毕业生都可以办理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。3、办理核发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须准备毕业证书原件、毕业证书复印件、身份证原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两张1寸同底版彩色照片，在规定时间内送到北京教育综合服务中心（宣武区白广路18号西二楼）接受统一审验。4、外省市大中专毕业生指：北京生源在外省市读书，毕业后回到北京工作的；外省市生源在外省市读书，毕业后现在北京工作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